

花蓮縣玉里鎮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6 日玉鎮行字第 1030011755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玉鎮行字第 104002176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4、10 條條文及名稱（原名稱：花蓮縣玉里鎮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花蓮縣玉里鎮(以下簡稱本鎮)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障設籍本鎮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指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具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花蓮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 第三條 每年一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六十五足歲及前一年度已由本所代理投保本保險之六十五足歲至七十足歲者，由本所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要保人為前項人員，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保險人為承保機構，本所為代理投保單位。
- 第四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一日止。
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鎮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
-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或殘廢時。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具其他身分已由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同性質之保險或承保機構認定不得投保之被保險人，不得加保本保險。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所需經費如有民間捐款可支應時，得優先以捐助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